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羅仕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7 日環水字第 108330000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緣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以下簡稱本縣處理廠)107 年度代操作廠商恒生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生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載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非水肥之廢水至本縣處理廠處理，經查恒生公司所提供之新竹縣民生水肥委託清除處理管制遞送四聯單，發現訴願人清運○○公司消防水池之廢水 4.27 公噸至本縣處理廠。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公司稽查，確認訴願人載運者為○○公司消防水池之廢水，並非該公司員工生活水肥，爰以訴願人違反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第 3 點第 8 項規定，遂依同要點規定以旨揭處分徵收訴願人處理費新臺幣(下同)172,000 元整，並撤銷進廠通行證，訴願人不服遂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公司請訴願人清理消防水池，因非人體排放生活污水，乃請○○公司詢問原處分機關是否能載運進廠，經原處分機關人員告

知不用申請，訴願人才派車清運。

- (二)若恆生公司管理人員有確實遵守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先確認聯單後始得進廠處理，便知○○公司並無完成申請程序，會阻止訴願人進廠排放。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106年8月23日及107年9月6日皆依本局公告之「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下稱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申請進廠通行證，並經本局核可在案，顯訴願人並非首次申請通行證及進廠投入水肥，故訴願人已熟讀並遵守該要點規定後始得進廠處理。
- (二)本縣處理廠處理設施相關操作參數係針對水肥及垃圾滲出水所設計，故訴願人投入非水肥物質已影響處理設施之效能，並非訴願人稱無損害，因水肥進入均以持證車輛載運，外觀上無從確認水質及影響，就事實上造成影響本局僅能就以事後比對方式找出影響因素，遂以徵收加倍處理費方式平衡造成效能影響。

理 由

- 一、按「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如下:六、水肥。」、「前條第六款得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除至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處理，並徵收代處理費。」、「代清除處理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三、清運車輛進入本廠應遵守以下規定:8.清運車輛內容物排出，現場人員將針對該成分之氣味及外觀應先進行簡易判斷，如發現異常者將予退運。另如有夾雜其他非屬水肥成分物質進廠並經查證者，將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處理，併同時依本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辦理，加收百倍處理費，並扣10點，另情節重大者(如收受環保署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撤銷進廠許可，1年內不得再申請。」分別為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第3條第3項及第4條第1項與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第3點第8款所明定。

- 二、卷查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107年度代操作廠商恒生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通報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107年11月30日所出具之新竹縣民生水肥委託清除處理管制遞送四聯單，發現訴願人清運○○公司消防水池之廢水4.27公噸至本縣處理廠，嗣後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2月3日至○○公司稽查，確認訴願人載運者為○○公司消防水池之廢水，並非該公司員工生活水肥，此有新竹縣民生水肥委託清除處理管制遞送四聯單、原處分機關107年12月3日水污染稽查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數幀等資料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第3點第8款規定，似無違誤。
- 三、次查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為清運車輛進入本縣處理廠應遵守之規定，故申請水肥進入本縣處理廠之清除業者，皆應遵循本縣處理廠之規定，查訴願人於106年8月23日及107年9月6日皆依前揭要點申請進廠通行證，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可在案，對於該要點規定應知之甚稔。另本縣處理廠代操作廠商恒生公司管理人員之怠惰，為恒生公司內部管理之缺失，應由原處分機關與該公司間契約責任條款解決之，其並非訴願人可以脫免責任之理由，故訴願人提出之訴願書及補充訴願理由書，皆將前揭要點非水肥廢水不得進入本縣處理廠之規定，歸究於○○公司及恒生公司人員之問題，其理由尚難採憑。
-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略為：「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查本案原處分機關108年1月7日環水字第1083300007號函，依該函文說明二所依據法規為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

輛進廠管制要點，並依該要點第 3 點第 8 款規定加收百倍處理費，承前述要點第 3 點第 8 款規定略為「…另如有夾雜其他非屬水肥成分物質進廠並經查證者，將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處理，併同時依本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辦理，加收百倍處理費，…」，及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訂之附表，其中(六)第 2 條第 6 款水肥規定略為：「水肥產生之對象為事業及非事業，其代處理費每一百公斤 40 元，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說明欄 2. 如水肥夾雜油脂、工業污泥、重金屬或其他有害物質進廠者，代處理費依原收費標準乘以一百倍加徵。」由此觀之，徵收水肥代處理費及加徵百倍處理費，應是依據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並非依據前揭要點。再者本案消防廢水經原處分機關認定非水肥成分，則其是否可依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中有關水肥規定，加徵一百倍處理費，原處分機關並未於處分詳加說明。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7 日環水字第 1083300007 號函有處分之實質，惟究其格式、理由及法規依據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之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尚有未符。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第 3 點第 8 款規定尚無違誤，惟其徵收及加徵代處理費所依據之法規及理由說明，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並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